(上接A25版)

b、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c、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d、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到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事先办妥或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②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认购手续：

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b、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c、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业务申请书》”。

4、有关注意事项

①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中登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只需在销售点增加交易账号；

②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③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④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⑤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⑥个人客户在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⑦已通过工商银行认/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商银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工商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四）其他场外代销银行

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场外代销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代销本基金的场外证券公司适用，包括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东北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江证券、广发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财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天相投顾、华泰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瑞银证券、中航证券、国元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安信证券、中国中投证券、华宝证券、信达证券、长城证券、华福证券、渤海证券、广州证券、大通证券、江海证券、山西证券、财富证券、中山证券、日信证券、国金证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①）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本人资金账户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份额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①）个人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②）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③）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④）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⑤）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的，以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六）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注：工作日下午15:00以后和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①）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或士兵证，下同）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账户卡的复印件；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 经本人签字的传真或电话交易协议书（如申请开通传真或电话交易方式）；

◇ 上海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其复印件（如有）。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为结算方便快捷，请预留加入银联的银行卡账号。

②）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③）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户名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1550400050000649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3. 注意事项

①）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②）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场内代销机构

①）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自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②）开立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已开立了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的客户不必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人申请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③）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B：本人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原件；

C：营业部指定银行的本人存折（储蓄卡）。

④）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人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该代销券商可提供的交易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⑤）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人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

2）场内认购时的基金简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海富碳认

基金代码：521034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人可以在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场外销售机构

（一）中国建设银行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事先办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②）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a.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 证券业务授权书；

c.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 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e.对提交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的投资者，此上海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被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对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封闭式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如已开立建行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往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往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在建行开立（往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③）机构投资者认购所需材料

a.、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b.、证券卡；

c、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注意事项

①）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

（二）中国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a.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c.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d.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e.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f.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T+2日，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②）提出认购申请

a.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b.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回单”。

c.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3、注意事项：

①）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②）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三）中国工商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办妥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由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c、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d、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e、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投资者单位公章）。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到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①）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②）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商银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有关注意事项

①）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中登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只需在销售点增加交易账号；

②）机构投资者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③）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④）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⑤）机构客户在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⑥）通过工商银行认/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商银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工商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四）其他场外代销银行

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场外代销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适用，包括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东北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江证券、广发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财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天相投顾、华泰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瑞银证券、中航证券、国元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安信证券、中国中投证券、华宝证券、信达证券、长城证券、华福证券、渤海证券、广州证券、大通证券、江海证券、山西证券、财富证券、中山证券、日信证券、国金证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①）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未开立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并可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如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盖机构公章）。

②）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如盖机构公章）；

◇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开户授权委托书（如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盖机构公章）；

◇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③）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 注意事项：

①）机构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②）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③）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④）其他有关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六）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注：工作日下午15:00以后和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 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⑤）印鉴卡一式三份；

⑥）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⑦）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⑧）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传真或电话交易协议书（如申请开通传真或电话交易方式）。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①）使用贷记凭证或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户名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1550400050000649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5. 注意事项

①）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②）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场内代销机构

①）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②）开立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已开立了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的客户不必开立该账户）

机构投资人申请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应提供以下材料：

A：营业执照副本

B：法人机构代码证书

C：法人证明函

D：法人授权书

E：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皆为原件）

F：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③）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机构投资人申请开立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代码卡应提供以下材料：

A：营业执照副本

B：法人机构代码证书

C：法人证明函

D：法人授权书

E：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皆为原件）

F：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G：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代码卡

④）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人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该代销券商可提供的交易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⑤）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人需法人授权人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

2）场内认购时的基金简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海富碳认

基金代码：521034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投资人认购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计算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邵国有

电话：021-38650999

传真：021-50479997

联系人：包瑾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传真：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ccb.com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邵国有

电话：021-38650797

传真：021-33830160

联系人：康旭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2. 场外代销机构

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传真：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ccb.com

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3777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网址：www.icbc.com.cn

④）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联系人：董云巍

网址：www.cmbc.com.cn

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4008888001

联系人：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21或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吴倩

网址：www.gtja.com

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联系人：潘锴

网址：www.nesc.cn

⑩）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联系人：邓寒冰

网址：www.sywg.com.cn

⑪）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⑫）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联系人：李良

网址：www.95579.com

⑬）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联系人：黄岚

网址：www.gf.com.cn

⑭）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联系人：吴宇

网址：www.dfzq.com.cn

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到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联系人：齐晓燕

网址：www.guosen.com.cn

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田薇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⑰）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客户服务电话：96336（浙江）、40086-96336（全国）

联系人：乔俊

网址：www.ctsec.com

⑱）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吴忠超

网址：www.zxwt.com.cn

⑲）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联系人：林爽

网址：www.txsec.com

⑳）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联系人：万鸣

网址：www.htsc.com.cn

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5或4008888788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网址：www.ebscn.com

㉒）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266

联系人：陈思

网址：www.ecitic.com

㉓）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联系人：俞会亮

网址：www.bigsun.com.cn

㉔）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联系人：谢亚凡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㉕）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联系人：戴蕾

网址：www.scstock.com

㉖）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联系人：陈琳琳

网址：www.gyzq.com.cn

㉗）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联系人：李巍

网址：www.hysec.com

㉘）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孙蒙志

网址：www.qlzq.com.cn

㉙）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联系人：魏颖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陈剑虹

网址：www.essence.com.cn

㉛）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客户服务电话：95532或4006008008

联系人：刘毅

网址：www.cjis.cn

㉜）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29898

联系人：刘闻川

网址：www.cnhbstock.com

㉝）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联系人：唐静

网址：www.cindasc.com

㉞）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联系人：高峰

网址：www.cgws.com

㉟）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联系人：张腾

网址：www.hfzq.com.cn

㊱）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联系人：王兆权

网址：www.bhzq.com

㊲）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联系人：林洁茹

网址：www.gzs.com.cn

㊳）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联系人：谢立军网址：www.daton.com.cn

㊴）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联系人：郭玲

网址：www.jhzq.com.cn

㊵）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联系人：张志国

网址：www.i618.com.cn

㊶）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电话：0731-84403360

传真：0731-84403330

联系人：朱友谊

网址：www.cfzq.com

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联系人：李琼@网址：www.zszq.com

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客户服务电话：010-88086830

联系人：冯杰

网址：www.rxzq.com.cn

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联系人：金喆

网址：www.gjzq.com.cn

（四）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 8600

联系人：吕红

经办律师：吕红、李永波

（六）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刘莉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刘莉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8日

(上接A25版)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②）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③）会议形式；

④）议事程序；

⑤）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⑥）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⑦）表决方式；

⑧）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⑨）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⑩）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

②）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④）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①）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②）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监督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还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①）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③）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